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总第 191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目 录

1.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
2.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5
3.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8
4.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1
5. 大理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4
6. 宣威市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及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19
7. 保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24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对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以下简称省交警总队）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交警总队是省公安厅下属副厅级行政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省财政厅下达省交警总队 2021 年预算总额 39 627.48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 35 611.37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4016.11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1 年部门总收入 35 324.65 万元，总支出 31 513.3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2.16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37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5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交警总队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编报基本真实、合法，年度预算资金收支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房屋无产权、往来款长期挂账、部分公务支出未实行公务卡结算、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需要进一步纠正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发现的问题

1.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

2. 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979.50 万元。
3. 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涉及金额 57.50 万元。
4. 未使用加油卡结算公务用车加油费，涉及金额 1.99 万元。
5. 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 11.38 万元。
6.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2056.23 万元。
7.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104.58 万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8. 未按规定申报资产配置计划。
9. 未经批准出租国有资产。
10.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发现的问题

11.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清晰。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发现的问题

12. 未按规定执行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要求。

（五）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发现的问题

13.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340.4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要求严格预算编制，将支出预算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开支明细；针对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预算，遵守财政制度，强化预算约束，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要求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使用加油卡结算公务用车加油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公务

用车加油费应当使用加油卡结算；针对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及时将项目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要求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及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要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清理、结算往来款项；针对未按规定申报资产配置计划的问题，要求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针对未经批准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出租国有资产；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的问题，要求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纳入财务核算管理登记入账，并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登记；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清晰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准确编制绩效目标；针对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要求的问题，要求尽快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系统定级；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要求制定清偿计划、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拖欠账款。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交警总队及时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方案，积极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根据省交警总队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1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已细化预算编制；针对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的问题，已进一步科学、精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针对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已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管理规定，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了公务卡；针对未使用加油卡结算公务用车加油费的问题，要求公务用车一律实行加油卡结算，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加油卡加油的，事前口头报请财务装备处同意后用公务卡进行结算，事后附情况说明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方可报销；针对应缴未缴项目结余资金和非税收入的问题，已全部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的问题，已

进行清理；针对未按规定申报资产配置计划的问题，已编制资产配置预算；针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的问题，已纳入资产管理；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清晰的问题，已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针对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相关要求的问题，已办理定级备案；针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已支付拖欠账款。1个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未经批准出租国有资产的问题，已报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签订了资产托管责任书。

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 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2 年 3 月至 4 月，对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2019 年至 2021 年度招商引资及园区建设成效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 4 个，职工 226 人，规划可开发建设土地面积 2 047.45 公顷，规划园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大健康、卷烟及配套、装备制造等。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近三年在促进人员就业、财源培育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优化营商环境有所欠缺、标准厂房闲置、扶持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

1. 违约拖欠市场主体政策扶持资金 3 337.70 万元。
2. 部分审批事项仍未实现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

（二）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的问题

3. 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闲置 24.03 万平方米，未发挥效益。
4. 征而未供土地 26.33 公顷。
5. 批而未征土地 11.63 公顷。

（三）招商引资评估决策及政策制订落实方面的问题

6. 未按管理办法对个别不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防

范投资风险。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违约拖欠市场主体政策扶持资金 3 337.70 万元问题，要求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工作，严格履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并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针对部分审批事项未实现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问题，要求将审批事项纳入园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办理；针对标准化厂房闲置 24.03 万平方米问题，要求尽快制定闲置标准化厂房使用的解决方案，确保投资效益发挥；针对征而未供土地 26.33 公顷和批而未征土地 11.63 公顷的问题，要求积极协调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土地有效利用的实施方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针对未按管理办法对个别不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投资风险问题，要求尽快梳理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议履行情况，强化项目退出管理，依规收回已兑现的财政补助资金，并做到应退尽退。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提升营商环境和要素保障能力；二是把好项目准入关，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三是把好项目后续监管关，保障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认真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约拖欠市场主体政策扶持资金 3 337.70 万元问题，已重新梳理达到政策扶持及拨付条件的项目，并拨付 3 家企业 1 957.70 万元，其余扶持资金因企业账户被冻结暂时无法拨付，正在整改；针对部分审批事项仍未实现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问题，已在大厅设置项目环评业务咨询、节能

评估业务咨询、初步设计业务咨询服务综合窗口，节能评估业务和初步设计业务实现网上办理，已完成整改；针对标准化厂房闲置 24.03 万平方米问题，已会同相关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标准厂房招商策划、租金定价咨询、招商手册制作，并与有关企业开展项目洽谈，计划启用闲置标准化厂房，正在整改；针对征而未供土地 26.33 公顷和批而未征土地 11.63 公顷问题，已完成供应土地 8.07 公顷，并制定了用地方案，目前正在与有关部门对接，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正在整改；针对未按管理办法对个别不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项目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投资风险问题，已成立智能终端制造及配套产业项目清理整顿工作专班，进一步梳理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议履行情况，与相关企业洽谈项目退出事宜，正在整改。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6月至7月，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楚雄医专）2019年至2021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楚雄医专学生规模为11315人，在编教职工291人；2021年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结余508.66万元，本年收入15834.37万元，本年支出16270.5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72.50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楚雄医专通过制定经费预算标准及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学校内控体系，并多方筹集资金促进学校建设发展。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楚雄医专还存在违规收取食堂管理费用、部分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收费及奖补资金发放等方面发现的问题

1. 违规收取食堂管理费和水电费170.60万元。
2. 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标。
3. 部分收费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及公示。
4. 24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

（二）执行党纪和财经纪律方面的问题

5. 违规报销接待费及差旅费，涉及金额0.12万元。
6. 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4名在职教职工未经学校同意经商办企业。

(三) 往来款项及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7. 会计核算不规范。

(四)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8. 部分建设工程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三、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违规收取食堂管理费和水电费 170.60 万元的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费用 170.60 万元专项用于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确保食堂饭菜价格得到有效控制；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标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学生食堂管理规定，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提高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的比例；针对部分收费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及公示的问题，要求将收费项目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并进行公示；针对 2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政策，切实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认定及资助工作，确保重点保障学生应助尽助；针对违规报销接待费及差旅费 0.12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清退违规报销费用，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费用报销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干部在职创办企业管理不到位，4 名在职教职工未经学校同意经商办企业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加强会计核算及会计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确保会计资料完整、核算准确，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分建设工程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针对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财务管理，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二是增强服务意识，切实保障在校学生利益。三

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楚雄医专积极推动整改工作。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违规收取食堂管理费和水电费 170.60 万元的问题，已将违规收取的费用专项用于学生食堂平抑基金，已完成整改；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未达标的问题，11 个学生食堂已全部转为学校自主经营管理，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收费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及公示的问题，已将相关收费项目向有关部门报备并进行公示，已完成整改；针对 24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对 24 名学生进行了助学金核定和发放，已完成整改；针对违规报销接待费及差旅费 0.12 万元的问题，学校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清退违规报销费用 0.12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已对财务人员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完整，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建设工程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2022 年 8 月 31 日已聘请第三方完成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已完成整改。

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5月至7月，对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学院）2019年至2021年财务管理及往来款项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调查。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规模为7510人。2021年学费、住宿费、生均拨款收入10 196.76万元；在编教职工人数167人，支出总额3 149.78万元；编外人员人数88人，支出总额649.01万元，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2019年至2021年，水利水电学院财务收支基本规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还存在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发放奖励奖金、违规收费、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
- （二）2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
- （三）违规发放奖励奖金0.53万元。
- （四）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
- （五）违规收取学生食堂维修基金及承包费182.83万元。
- （六）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不达标。
- （七）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

(八) 无依据进行重大会计调整。

(九) 未经审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

(十) 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严，风险隐患突出。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在职教职工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针对 2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问题，要求对 29 名学生中的在校生予以补助，确保重点保障学生应助尽助。针对违规发放奖励奖金 0.53 万元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执行国家津贴补贴规定，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要求尽快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维修基金及承包费 182.83 万元问题，要求将违规收取的 182.83 万元全部用作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确保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得到有效控制。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不达标问题，要求合理设置自主经营学生食堂与引入社会力量经营食堂，提高自主经营学生食堂的比例。针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要求按规定全面清理清查往来款项，加强管理。针对无依据进行重大会计调整问题，责成学院认真查找重大会计差错原因，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针对未经审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问题，责成学院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管控，严格审批程序，杜绝此类问题发生。针对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执行不严，风险隐患突出问题，要求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风险隐患。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切实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二是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防范风险隐患。三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力度，进一步堵

塞漏洞。

四、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水利水电学院积极整改。根据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审计发现的 1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如下：针对 2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助学金资助问题，学院已发放相关困难学生助学金 4.07 万元，实现了应助尽助。针对违规发放奖励奖金 0.53 万元问题，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回违规发放的奖金 0.53 万元，对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并修订了相关规定。针对未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问题，学院出台了《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物价基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设立了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违规收取学生食堂维修基金及承包费 182.83 万元问题，已将违规收取的 182.83 万元调整为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针对自主经营学生食堂比例不达标问题，学院出台了《自主经营食堂试点工作方案》，自 2023 年春季学期起，在 3 个学生食堂开展自主经营，自主经营比例达到 75%。针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学院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长期挂账的清理工作，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清理工作已完成；学院制定了《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往来款的管理。针对无依据进行重大会计调整问题，学院完善和规范了资产管理制度，印发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资产账目调整相关程序。针对未经审批违规出借国有资产问题，已将违规出借的国有资产收回，并通过完善和规范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规范了资产使用管理。针对财务管理混乱，内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学院公开招考了 2 名财务人员，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学院还出台了《票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

大理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2019年至2021年文物保护和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政策落实、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实施及完成、文物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理州共有文物保护单位638个，国有馆藏藏品68 627件(套)。共有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18个、省级57个、州级197个、县（市）级447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12人、省级134人、州级248人、县（市）级1950人。2019年至2021年，中央、省、州、县(市)四级财政共投入大理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22 972.70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大理州积极推进历史文化文物及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在旅游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大理州还存在扩大开支范围列支专项资金、相关项目推进缓慢、项目绩效未达标、文物资产管理不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政策方面发现的问题

- 1.大理州未开展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抢救性保护记录工作。
- 2.大理市、云龙县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未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资金投入和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3. 大理市、云龙县、巍山县将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295.64 万元用于平衡县级财政预算。

(三)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4. 大理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扩大开支范围支出文物“四有”经费及文物保护管理经费 8.64 万元。

5. 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扩大开支范围支出非遗保护资金 5.01 万元。

6. 巍山县博物馆扩大开支范围支出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1.46 万元。

(四) 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发现的问题

7. 大理市、剑川县、云龙县实施的太和城遗址等 5 个项目推进缓慢。

8. 剑川县文化馆“石宝山歌会”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

9. 剑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53.08 万元。

(五) 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剑川县、云龙县未将可移动文物登记入账。

11. 剑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实施的剑川木雕国家级非遗文化传承创新公共平台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未入账，也未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12. 剑川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收藏管理不到位。

13. 大理市、剑川县 2 个单位房屋资产及巍山县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不清。

14. 大理市、云龙县 4 处文物保护单位、30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差。

15. 大理市、云龙县未对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制定保护措施，导致 10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消失。

16. 大理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北川桥未经批准修建，文物原状被改变。

17. 云龙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不到位。

18. 巍山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古建筑被巍山县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抵押借款。

(六) 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

19. 大理州非遗中心采购业务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政府采购目录外采购，业务程序资料与事实不符。

三、审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贯彻落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政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启动濒危非遗项目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将传承人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针对资金投入和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将平衡预算的专项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针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及非遗保护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收回扩大开支范围支出的 1.46 万元，并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针对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管理，将文物文化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加快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防止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加强文物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针对其他方面发现的问题，要求制定出台有关采购事项的完整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突出关键重点，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二是加强资金监管，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保护职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大理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大理州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大理州未开展非遗项目及传承人抢救性保护记录工作的问题，已完成了对 4 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工程、200 多个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视频采集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云龙县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未纳入县级财政预算问题，大理市、云龙县已列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已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云龙县、巍山县将文物保护、非遗保护、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2295.64 万元用于平衡县级财政预算的问题，已将平衡预算的专项资金 573.85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其中：大理市 251.96 万元、云龙县 100 万元、巍山县 221.9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扩大开支范围支出文物“四有”经费及文物保护管理经费 8.64 万元和大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所扩大开支范围支出非遗保护资金 5.01 万元的问题，大理市将引以为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针对巍山县博物馆扩大开支范围支出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1.46 万元的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缴省级财政，已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剑川县、云龙县实施的太和城遗址等 5 个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由大理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游客基础设施工程、剑川县石钟山石窟保护利用工程、新建剑川木雕综合传习中心、剑川白曲、云龙县博物馆 5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已完成整改；针对剑川县文化馆“石宝山歌会”项目未完成情况目标的问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剑川县文化馆将结余资金 64.91 万元，用于开展 2022 年石宝山歌会开幕式线上文艺演出和非遗项目宣传展示等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剑川县文化和旅游局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53.08 万元的问题，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将拖欠的 53.08 万元账款支付完毕，已完成整改；针对剑川县、云龙县未将可移动文物登记入账的

问题，剑川县已委托相关管理咨询公司对 6287 件馆藏文物登记入账，云龙县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对 466 件可移动文物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剑川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收藏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博物馆陈列布展改造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启动，预计 2023 年 7 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市、剑川县 2 个单位房屋资产及巍山县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产权不清的问题，大理市正有序完善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剑川县正在对涉及场馆开展资产盘点清查，并形成资产清单，正在整改；巍山县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 5 处古建筑资产测绘、现状调查、产权登记等手续，已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云龙县 4 处文物保护单位、30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差的问题，大理市、云龙县已将文物修缮、保护经费列入文旅部门预算，并加大对不可移动文物特别是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已完成整改；针对大理市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北川桥未经批准修建，文物原状被改变的问题，鉴于大理州水泥厂已改制，对北川桥未经批准私自改造的责任难以追究，且大理市北川桥修缮工程已完工，已完成整改；针对云龙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诺邓白族乡土建筑群已聘请 1 名文物保护管理员、虎头山道教建筑群已安排 8 名工作人员，加强文物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工作，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已完成整改；针对巍山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古建筑被巍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问题，将采取置换抵押物方式解除 2 处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抵押关系，正在整改；针对大理州非遗中心采购业务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政府采购目录外采购业务程序资料与事实不符的问题，该单位制定出台了《大理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并将严格执行，杜绝编造采购资料及补签采购合同的行为再次发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已完成整改。

宣威市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及资金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6月至8月，对宣威市开展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抽查资金57196.06万元（占当地同期产业帮扶资金投入的53.18%），涉及项目45个、单位10个、乡镇8个、行政村20个，入户走访农户46户。

审计结果表明，宣威市聚焦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培育，积极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着力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夯实脱贫群众物质基础。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宣威市在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

1. 无依据拨款，造成资金拨付与项目批复“两张皮”，涉及资金5080万元。

2. 宣威市普立乡2021年实施的普立党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库外项目”，涉及项目投资350万元。

3. 变更批复后的项目未及时更新项目库。

（二）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4. 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涉及4方面的问题。

5. 海岱镇制种场项目资产租金收益应收未收21万元，影响带动脱贫

群众持续增收效果。

6. 宣威市乡村振兴局消费帮扶跟踪督促不到位。

（三）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

7. 项目资金拨付率低，导致 4 个完工项目拖欠工程款 2088.59 万元。

8. 土地支持政策未有效落实，涉及 3 个方面的问题。

（四）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

9. 项目资产账实不符。

10. 在建项目建设成本未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11. 市三农公司履职不到位，投资及出借资金 1100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12. 市三农公司履职不到位，出借资金 1000 万元，借款企业的项目可持续运行存在不确定性。

13. 项目资金 165.97 万元长期闲置未使用。

14. 普立乡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地点，建成项目闲置超过 1 年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项目损毁，涉及沪滇帮扶资金 200 万元。

15. 部分集体资产收益项目闲置或者运营状况不佳，涉及 3 个方面的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方面的问题，要求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加强部门衔接配合，规范项目库管理。针对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方面的问题，要求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加强对合作项目的后续跟踪督促和对联农带农成效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消费帮扶监测长效机制。针对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要求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拨付进度，加快完善原有项目用地手续，对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用地监管审批，确保财政扶持、土地扶持政策落实到

位。针对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清理核查并更新完善项目资产信息、落实资产管护责任、盘活闲置项目资产、调整账务、收回闲置资金；同时加强规划衔接，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强化部门协同，提升项目资金管理质效；突出帮扶特性，优化资产后续运营管理。针对宣威市三农公司履职不到位，投资及出借资金 1100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的问题，省审计厅移送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规划衔接，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二是强化部门协同，促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质效；三是突出帮扶特性，促进优化资产后续运营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宣威市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推进落实整改。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无依据拨款涉及资金 5080 万元问题，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拨付资金，完成整改。针对实施普立党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库外项目”，涉及项目投资 350 万元的问题，审计征求意见期间已录入市级项目库，完成整改。针对变更批复后的项目未及时更新项目库问题，审计期间已更新了项目信息，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产业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涉及 4 个方面的问题，已于审计期间完成整改，即海岱镇配肥站项目完善了利益联结补充协议、阿都乡制定了收益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已实现收益的分配、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完善了利益联结补充协议、石坝村生猪养殖场和四坪村肉牛养殖场项目完善了租赁相关协议条款。针对海岱镇制种场项目资产租金收益应收未收 21 万元，影响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效果问题，审计期间已收回租金收益 21 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宣威市乡村振兴局消费帮扶跟踪督促不到位问题，审计期间已要求将

不符合条件的大米从“832”平台下架，建立了在线产品供应商联农带农统计监测台账和消费帮扶监测长效机制，完成整改。针对项目资金拨付率低，导致4个抽查项目拖欠工程款2088.59万元问题，截至2023年4月，已支付上述拖欠工程款2088.59万元，完成整改。针对土地支持政策未有效落实，涉及3方面的问题，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即海岱镇农贸市场项目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曲靖市政府批复，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已完成；2个问题正在整改，即产业帮扶项目用地政策衔接不到位，部分新建产业帮扶项目存在边建设边报批问题，经核实共涉及14个产业项目用地，已完成6个产业项目用地整改、8个产业项目用地正在推进整改。针对因用地手续不全，企业建成项目无法投产，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产业项目投资收益问题，17.94亩通过增减挂钩进行抵偿，45.06亩批次用地正在报批。针对项目资产账实不符问题，田坝镇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已将核定后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四坪村管理使用，完成整改。针对在建项目建设成本未纳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问题，已将在建项目支出入核算，完成整改。针对市三农公司履职不到位，投资及出借资金1100万元存在损失风险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市三农公司履职不到位，出借资金1000万元，借款企业的项目可持续运行存在不确定性问题，待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后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正在整改。针对项目资金165.97万元长期闲置未使用问题，2022年10月28日已将闲置资金上缴宣威市财政局，完成整改。针对普立乡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地点，建成项目闲置超过1年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项目损毁问题，已对项目损毁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正在筹措资金修复或招租，正在整改。针对部分集体资产收益项目闲置或者运营状况不佳，涉及3方面的问题，热水镇同泽社区便民超市已出租并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对安置点原有商铺进行了清理盘活，完成整改。阿都乡养牛小区示范基地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生猪养殖小区产业项目因原意

向租赁人不再租赁，仍处于闲置状态，正在整改。

保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2022年9月至10月，对保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各级财政共投入保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10858.74万元，财政资金总支出9539.91万元，项目结余财政收回资金510.9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山市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资金结转结余807.93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保山市积极推进历史文化文物保护工作，将文化强市作为重要战略，成功创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积极推广博物馆馆际交流，文物保护工作初见成效。但本次专项审计调查也发现，保山市还存在挪用专项资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不到位、可移动文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政策方面发现的问题

1. 保山市4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抢救性保护工作不到位。

（二）资金投入和拨付方面发现的问题

2. 腾冲市文旅局违规出借文物保护专项资金4683万元。

3. 财政部门滞留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655.01万元。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4. 腾冲市文化馆冒领 6 名已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0.42 万元。

5. 3 家文物管理单位扩大支出范围将事业性收入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 11.47 万元。

6. 保山市文旅局挪用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89 万元。

（四）项目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方面发现的问题

7. 保山市文旅局将非文物建筑纳入文物抢救性修缮项目申报，形成财政结余资金 77.79 万元。

8. 保山市博物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22.50 万元。

9. 保山市文旅局少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1.62 万元。

（五）资产资源管理和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

10. 隆阳区文物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报批程序，造成 2 个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灭失。

11. 隆阳区部分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不善、资金投入不足，损毁严重。

12. 可移动文物存放和管理不规范。

13. 保山市博物馆馆藏文物出馆未办理相关手续。

14. 部分文物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并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文化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力量，采取相应的抢救性保护措施；要求限期将出借资金收回，并按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途及时安排使用；要求及时拨付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 2021 年度县级非遗传承人补助；要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工作监督管理，缴回冒领补助资金 0.42 万元，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求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规定，规

范事业收入的支出用途；要求限期将挪用的资金 8.89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并调整有关账务；要求将修缮项目中央补助结余资金 77.79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要求收回提前支付工程款 22.5 万元；要求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1.62 万元；要求加强文物保护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求对遭到损毁的文物建筑进行修缮，特别要加强革命文物的管理修缮，限期对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的设施进行清理；要求保山市博物馆严格执行馆藏文物管理规定，隆阳区文管所限期改善馆藏文物存放环境，加强文物管理维护，确保文物安全；要求严格执行馆藏文物管理规定，规范文物出借审批和出入库手续；要求限期将属于国有的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资产计入单位固定资产账，并录入保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针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加强文物管理，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履行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推动文物“活化”利用和文明传承。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保山市认真进行了整改。根据保山市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整改情况如下：针对保山市 4 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抢救性保护工作不到位问题，主管部门制定了抢救性记录方案，形成非遗项目完整、系统的文字、照片和影像资料，已完成整改；针对腾冲市文旅局违规出借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4683 万元问题，已收回出借资金 2 333 万元，计划于 2023 年内收回剩余的 2350 万元，正在整改；针对财政部门滞留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655.01 万元问题，已拨付 335.20 万元，剩余 319.81 万元已纳入 2023 年预算安排，正在整改；针对腾冲市文化馆冒领 6 名已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0.42 万元问题，已收回并上缴冒领补助资金 0.42

万元，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已完成整改；针对 3 家文物管理单位扩大支出范围将事业性收入用于弥补基本支出和公用经费 11.47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事业收入的支出用途，已完成整改；针对保山市文旅局挪用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89 万元问题，计划在 2023 年预算中重新调整安排文化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8.89 万元，并调整原支出报销账目，正在整改；针对保山市文旅局将非文物建筑纳入文物抢救性修缮项目申报，形成财政结余资金 77.79 万元问题，财政部门正在协调、办理结余资金上缴事宜，正在整改；针对保山市博物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工程款 22.50 万元问题，已及时收回提前支付的工程款 22.50 万元，已完成整改；针对保山市文旅局少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补助 1.62 万元问题，已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相关个人，已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文物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未履行报批程序，造成 2 个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灭失问题，隆阳区已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分布情况，对灭失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按程序核准撤销，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已完成整改；针对隆阳区部分不可移动文物管理不善、资金投入不足，损毁严重问题，已将相关不可移动文物纳入修缮计划，正在整改；针对可移动文物存放和管理不规范问题，保山市博物馆已对文物进行分类存放，确保监控范围全覆盖，隆阳区文管所启用新的管理用房进行文物存放，按要求配套管理设施设备，已完成整改；针对保山市博物馆馆藏文物出馆未办理相关手续问题，已建立健全藏品出入库管理规定，规范文物出馆审批制度，已完成整改；针对部分文物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已将涉及可移动文物和 2 个不可移动文物资产计入单位固定资产账，并录入保山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1 个不可移动文物资产正在开展土地确权和资产划拨工作，正在整改。